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报送2020年湛江市交通运输局整体绩效 整改情况的函

市财政局：

你局《关于抄送 2020 年市直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核查报告的函》（湛财绩函〔2020〕6 号）收悉。现将我局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报送如下：

一、对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上不够精细，未能充分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问题

由于现行绩效改革工作属于新的模块，有关业务人员未接受过系统性的学习，对绩效目标内设置的相关指标理解比较模糊，且没有细化指导意见，导致整体支出绩效只能自行理解进行操作。今后，我局相关人员将加强这方面的学习，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精细化，充分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进一步优化和规范绩效目标管理。

同时建议市财政局针对绩效指标设置及绩效填报等工作举办相关课程，并出具细化指引意见，使绩效目标设置更加科学有效。

二、关于固定资产存在闲置现象问题

经核，我局资产闲置为三处房屋闲置（分别为港务大厦、原交通招待所及光复路三横 41 号 1 栋房产）和损毁待报废办公设备 4 组。

（一）港务大厦原为我局机关办公地点，2017 年 3 月局机关办公地点搬迁至海滨大道北 193 号后，我局积极跟进该处资产的处置工作。在此期间，我局于 2018 年 5 月发函至湛江市土地储备中心，要求移交港务大厦产权，并根据回复意见于 6 月专报市政府，请求明确港务大厦处置方式。同时，根据 2018 年 11 月市政府《关于港务大厦拆迁有关问题的签报意见》及市领导批示意见，我局于 2019 年 1 月发函市财政局要求办理移交手续，均未果。2019 年 5 月、7 月，我局按照市政府有关会议精神，先后与市邮政管理局和市卫健局对接港务大厦使用事宜，经现场视察后，对方认为不符合使用要求，不接收使用。因此，我局建议港务大厦由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使用，将继续积极协商各相关部门推进处置工作。

（二）原交通招待所停业后曾用于出租，因承租方未经我局同意，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故上任租客期满后未续租空置。根据市政府批示及市财政局的意见，我局于 2020 年 2 月与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赤坎妇幼保健院）签订相关租赁合同，已整改完毕。

（三）光复路三横 41 号 1 栋物业，该物业为上世纪六十年

代建筑，被判定为危楼后已拆除，因与周边住户存在使用纠纷，该地闲置待处理。根据市政府有关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可利用土地储备工作部署，我局已于 2020 年 3 月将此处地块作为可收储土地报市财政局待处置。

（四）损毁待报废办公设备现正在办理资产报废手续。

三、关于“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工作存在滞后问题

“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工作存在滞后的原因有：

资金落实不到位。虽然各县（市、区）政府在“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工作方面大多数都成立了相应的工作机构，但整体推动不力。部分县（市、区）因地方财政困难不同程度存在着等、靠、要的思想，主要依赖上级补助，地方财政投入严重不足，尤其是建设和养护资金这块，地方配套资金往往没有及时落实到位。市财政也仅给予每个开展示范县创建工作的县（市、区）补助 100 万元、每个试点镇补助 20 万元的启动经费，没有下达“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专项资金，导致创建工作推进受阻。

农村公路管养体制改革推动缓慢。市级已于 2018 年初出台了《湛江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但 2019 年有的县（市、区）还是采取观望的态度，养护队伍不建立，养护机构不成立，地方配套养护资金不纳入一般财政预算，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示范创建工作仍是单打独斗部门行为。“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工作是系统工程，不仅需要交通部门主动作为，更需要

各部门配合联动。但各县（市、区）政府还没有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没有将部门行为变为政府行为，还没有撬动乡镇政府的主体责任。

2020年，廉江市和吴川市已成功创建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我市“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工作取得重大突破和成效。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指导其他县（市、区）以廉江市和吴川市省级示范县为创建标准，进一步加强“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工作，推动我市农村公路稳步高质量发展。

今后，我局将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价体系，设计部门个性化绩效目标，进一步加强各项管理制度的规范化管理，定期对执行情况核查改进，同时切实落实好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加快项目前期及储备等工作。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黄华燕